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E	自却	報人姓		陳亭	4 ⊒			昭	淼	機		1.立法院					- 職	稱	1.立	法委員	
	1° +1X	, / C XI										2.							2.		
E	申	報	日	112 年	₣ 12	月 25	日	變	動	期	間	前次申報日期 12月 25日止	民國	[111 ^소	∓ 12	月 09	日起	1. 本	次定期	胡申報	日 112 年
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-	子士	女		i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		稱		謂				姓	Â	2		÷	稱	謂					姓	名	
Z	左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公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稱	證券	交	易	商	名稱	所	有	人	股	妻	文 绫	き動	時	之價	額	變	動	時	間	變	動	原	因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陳亭妃